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br>上櫃公<br>司誠信<br>經營守<br>則差異<br>情形及<br>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p>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    |   | <p>(1)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揭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的承諾。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皆已揭露於員工內部網站、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員工守則」，明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進行營業活動時並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並確實告知「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員工守則」予所有員工、經理人、董事，以防範不誠信行為。</p> <p>(3)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包括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處理制度，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p><b>2.落實誠信經營</b></p> <p>(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    |   | <p>(1)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2)為健全企業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設置誠信經營發展單位「CEO Office」，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由總經理鄧劍華先生擔任召集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111年度之誠信經營成果及推動情形業經提送本公司111年11月10日董事會報告洽悉在案。</p> <p>(3)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執行。</p> <p>(4)公司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管理階層及員工行為外，並落實執行，另針對關係人交易及內線交易亦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要求廠商簽訂廉潔承諾書，嚴禁收取回扣或佣金且嚴禁與不誠信經營的客戶往來，稽核除進行例行性相關查核外，若接獲檢舉，查證屬實，立即通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並隨時檢討確保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5)111年度公司內、外部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主題包含勞工道德規範、專利檢索、資訊安全風險與實務等，總課程時數1,498小時，修習人數1,840人次，未來將持續進行誠信經營主題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誠信經營意識。</p> | 無差異                 |

|  |          |   |            |
|--|----------|---|------------|
| <p>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p> | <p>(1)公司檢舉管道包含員工投訴及廠商申訴信箱，檢舉方式分別公布於員工手冊及供應商廉潔合約內。如遇申訴案件時，公司依循「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由稽核室進行查證及瞭解，並將結果呈報後由公司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已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2)檢舉管道包含員工投訴及廠商申訴信箱，檢舉方式分別公布於員工手冊及供應商廉潔合約內。另外歐洲地區的據點，為符合當地慣用吹哨者制度，運用GAN integrity Inc.檢舉系統(EU)，來進行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確保各項訊息有系統登入時間紀錄、不漏接可追蹤，並且由系統發送至合適單位，收件單位將於規定時間進行回應。</p> <p>(3)公司訂定有違反廉潔行為事件處理程序，受理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廉潔之行為員工，或對於員工提出之檢舉案件，將由公司或集團安排專責人員即進行秘密調查，必要時成立檢舉審議委員會。受理人員為保障舉報人員之安全，不得洩露舉報人之身份資料，如有外泄，受理人員依洩露公司重大機密議處。公司對檢舉及檢舉處理的責任：</p> <p>A.檢舉人必須對檢舉內容的真實性負全責，嚴禁捏造或惡意誇大事實。如經查實與事實不符，公司對檢舉人可從重處罰，情節嚴重的可提請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p> <p>B.受理檢舉人必須對處理檢舉的過程和結果負責，經查有不公正或洩密行為，公司可對直接受理人和受理部門領導從重處罰，情節嚴重的可提請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p> <p>C.凡涉及到的被調查人員經查有出具偽證或有隱瞞、洩密行為，公司對其從重處罰，情節嚴重的可提請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p> <p>D.任何人不得對員工合法檢舉給予打擊報復。一經發現，公司將對其從重處罰，情節嚴重的可提請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p> <p>E.當事人對裁決或調解結果無異議但拒不履行的，公司可對其強制執行，必要情況下可對其進行處罰。</p> | <p>無差異</p>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br>上櫃公<br>司誠信<br>經營守<br>則差異<br>情形及<br>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4)加強資訊揭露<br>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br>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br>動成效？                                       | ✓    |   |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網站專頁，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隨時更新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 無差異  |
| 4.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111年度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      |   |  |  |
| 5.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   |  |  |